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82,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1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陆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章鼎先生、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列席会议。
-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376,599	99.9949	6,100	0.005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2.04	关于选举章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乐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汉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3.03	关于选举张书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敏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4.02	关于选举林颖青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336,500	99.9619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2.04	关于选举章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3.01	关于选举乐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3.02	关于选举许汉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3.03	关于选举张书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4.01	关于选举黄敏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2,776,500	98.3633				

	案						
4.02	关于选举林颖青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776,500	98.36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上述第2-4项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